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8號

再審原告　曾○茜
兼法定代理
人　曾○源
　　賴○米
再審被告　曾○絜
法定代理人　王○伶
　　曾○憲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曾○絜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萬陸仟玖佰貳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怡萱